

读新规

快捷键

省环保厅举办法治讲座

提升干部执法能力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李春风)11月25日,省环保厅在厅机关举办了以“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如期建成法治政府”为主题的专题讲座。讲座邀请了省法制办巡视员、省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专职副主任李文泉作专题辅导。厅机关处室、事业单位干部职工80参加了讲座。此次

讲座重点围绕依法行政应掌握的基本法律常识、在行政执法中应注意的问题、行政执法需要具备的能力和贯彻落实《纲要》需要把握的重点内容等四个方面。这是省环保厅今年加强机关干部素质提升的一项具体安排,也是贯彻落实《纲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具体措施。

省商务厅举办专题讲座

培养干部法治思维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郝媛媛)为提升商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近日,省商务厅组织举办了机关干部学用法专题培训,培训邀请了商

务部条法司行政法学专家温先涛作了专题讲座。通过此次培训,商务厅机关干部更深入地理解依法行政的法治内涵和核心要义,了解和掌握各类行政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方法。

成安县召开法制工作会

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本报讯(王向东)近日,成安县法制组织召开执法部门法制工作会议,全县35个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会上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组织本单位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主要内容。会议印发成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开展2016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成政字〔2016〕159号),对2016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安排部署。会议要求进一步安排了文件清理工作,县政府将省政府宣布失效文件和市政府宣布失效文件转发到各部门,要求对照失效文件清单,按要求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报法制办。

沧州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专项检查房屋销售明码标价情况

本报讯(杨立明 赵小宇)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的透明度,规范市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沧州市住建局联合市物价局自即日起至12月20日,对市区60多家在售楼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门店的明码标价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以下违规行为:销售商品房不明码标价、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未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商品房交易及产权转移等代收办收费用未标明由消费者自愿选择,标示信息不全,没有按照规定内容明码标价、公示相关收费以及影响商品房价格的其他因素,采取多种明码标价,标价内容不一致,在标价和公示的收费之外加价、另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规行为。

定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努力实现“三减少一下降”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 通讯员 潘洪亮)定州市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力争通过专项行动,努力实现“三减少一下降”(即欠薪案件同比减少、被拖欠人数同比减少、被拖欠金额同比减少,因欠薪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确保2017年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办结,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处理。

该市劳动监察部门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拖欠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了使用农民工的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化解产能过剩、治理大气污染中限产或关停且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包括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情况,企业经营不善欠薪及欠薪逃匿等情况。

邯郸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做到有错必整改必问责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 通讯员 冯王海)近日,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乱作为、不作为等侵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邯郸市法制办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一个月的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对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对行政执法案卷的监督检查。通过抽查市直29个执法部门的382个处罚案卷和票据,共发现10大类67个问题,市政府法制办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同时下发了《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责成执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过错责任,有效纠正了行政执法中的不当行为,做到有错必整改、有错必问责。

石家庄市建立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医保最高可报5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刁军杰)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近日,石家庄市出台了《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2017年缴费标准

据了解,从执行之日起,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文件、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文件停止执行。2017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县(市)每人缴费180元;市区每人缴费240元。2017年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医保最高可报50万元,其中基本医保基金支付各项医疗费用的年度限额为20万元,大病保险赔付最高限额为30万元。

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包括:具有本市户籍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未覆盖的城乡居民;在本市中小学就读且未在原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中小学生;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中专学生);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应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可以按本市的有关规定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其未成年子女未在原籍参保的,也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登记

在参保登记方面,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一年一次性预交费制,一年一个医疗待遇支付期。初次参保的凭户口本、身份证(居住证)到所属的居委会或村委会办理参保登记。同一户口簿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以家庭为单位全部参保。新迁入户籍的城乡居民,应在落户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本市户籍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由亲属到户籍所在地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大中专学生参保登记、收费工作由所在学校负责,并按参保地经办机构要求采集、报送其医保信息。城乡居民首次办理医保登记及缴费后,以后年度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办

理医保信息变更。

其中,五保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伤残居民、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等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时除按规定出示有关证件外,还应出示相关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基金支付范围

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一般诊疗费;慢性病病种、特殊病病种、危重抢救病种、白内障超声乳化加人工晶体植入术、特殊规定药品的门诊医疗费;住院医疗费;分娩住院医疗费;大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

新闻眼



治理偷逃漏通行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北高速公路张承承德管理处和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建立起联合治逃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偷逃漏不法分子。近期,在张承承德处与高速交警联合治理的高压态势下,11名车主结伴主动到张承承德处信息调度中心,交代了各自以往的逃费行为,并表示愿意补交通行费,争取宽大处理。鉴于他们的主动认错行为,张承承德处对其从轻处理,作出补缴通行费后不予移交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图为为了表示感谢,11名车主赠送四面锦旗。

刘伯策 李晴 摄



近日,省卫计委、省总工会联合举办“2016年河北省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省级总决赛,来自全省11个设区市和定州市、辛集市卫生计生委选拔推荐的78名队员参加了此次比赛。比赛共分为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知识竞答三个竞赛阶段,重点围绕“城市全科医疗”、“农村全科医疗”、“社区护理”3个人竞赛项目和“全科医疗”1个团队竞赛项目展开了激烈角逐。图为决赛现场。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秦市人社局注重保护劳动者权益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陈盘龙)2016年以来,秦皇岛市人社局坚持把劳动者权益放在第一位,时刻牢记“群众事无小事”,多措并举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该局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区域及企业的日常监管,逐步将小微企业纳入监管范围。按照“两网化”管理建设与运用、服务与管理、监察与监管任务和职能相互统一的“三位一体”思路,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两网化”管理指标、制度和设备三个同步到位。按照“有报必接、有案必查、查实必处”原则,妥善处理投诉举报案件,全市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450件,结案430件,结案率95.6%。

在年度书面审查工作中,按照“五个到位”(管辖对象覆盖到位、政策法规宣传到位、基本信息采集到位、方便企业一位到位、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要求,扎实开展2016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加强与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在全省率先利用工商注册信息数据库进行书面审查。全市共书面审查用人单位2071户,涉及劳动者人数12.66万人。继续推行运用劳动监察管理系统开展年审工作,年审工作效率有了进一步提高。采取协调各社保窗口发放文件、QQ群发布消息和重点企业电话通知等措施,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范围不断扩大。制作《劳动保障监察督促整改建议书》,以柔性执法的方式使企业主动接受和积极改正存在问题,收到较好效果。

在专项执法检查方面,先后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等活动,着力整治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法行为,有效规范用人单位合法劳动用工管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平泉给1600余台特种设备戴上“安全帽”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平泉县近日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多措并举,为全县1600余台特种设备戴上了“安全帽”。

该县始终把保障全县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作为安全保障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常抓不懈。县政府明确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并成立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局长、书记、分管领导、其他班子成员及各基层分局长、局机关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同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160家特种设备企业作出安全承诺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以“美丽中国梦质检安全行”为主题,该县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在农村集市、中心广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企业职工以及广大群众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活动期间,展出展板28块,张贴标语26条,发放宣传单5000余份、明白纸4000余张。同时,把“加强安全培训,强化‘红线’意识”作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充装站、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

保单位、危化企业等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参加的专题培训3次,参训人员260余人次。该县还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自查、监督检查和督查的方式,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400人(次)、执法车辆179台(次),对全县160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车等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拉网式检查,检查覆盖率达100%。通过检查,发现各类事故隐患31处,已全部整改到位,有效地遏制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强化规范管理,完善规章制

度方面,该县通过建立长效、常态机制,使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步入了常态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完善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建档工作,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10余个;为全县60家电梯使用单位统一制定电梯网格化安全监管公示模版和乘梯注意事项;指导6家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统一制定了《充装人员岗位责任制》《充装前后的检查内容》《操作规程》及《充装记录》;对危化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等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着标准化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基础档案和安全技术档案,达到“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